

## 「虛擬帳號收款服務暨易收網服務平台約定書」(修正草案)修訂公告

親愛的客戶您好

本約定條款進行下述修訂並自 112 年 10 月 02 日起適用。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須於前述通知之生效日前終止本約定書，倘立約人未於生效日期前終止，或生效日期後仍繼續往來本業務時，視為立約人已同意該修改之內容。本次條文修訂對照內容列示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立約人委託 貴行提供「易收網服務平台」之服務，與 貴行約定事項如下： (…略) (三)系統管理員如因遺忘密碼或因連續輸入密碼錯誤累計達<u>3</u>次，貴行得自行終止「易收網服務平台」之服務，倘立約人日後仍須使用平台服務，立約人應先向 貴行申請重製寄發密碼後始得使用。</p>	<p>六、立約人委託 貴行提供「易收網服務平台」之服務，與 貴行約定事項如下： (…略) (三)系統管理員如因遺忘密碼或因連續輸入密碼錯誤累計達<u>五</u>次，貴行得自行終止「易收網服務平台」之服務，倘立約人日後仍須使用平台服務，立約人應先向 貴行申請重製寄發密碼後始得使用。</p>	<p>為強化易收網配發之密碼機制，以致原密碼連續輸入錯誤達 5 次密碼無法使用，調整為連續輸入錯誤錯誤達 3 次密碼無法使用。</p>
<p>十二、立約人應對其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客戶、立約人會員、立約人交易對象、合作夥伴及其他具有類似關係之個人或法人，以下合稱「關係人」)之身分嚴加確認。立約人應於與關係人之契約另行約定讓關係人同意將其帳號資訊等資料(含個人資料)提供予 貴行。立約人並應對虛擬帳號嚴格控管，以及建立<u>警示帳號處理機制與</u>虛擬帳戶資訊監控系統並留存必要服務紀錄，如發現異常，應主動通報 貴行。立約人之虛擬帳戶戶名若涉及相關法律責任，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若立約人所訂定之虛擬帳戶戶名與收款帳戶戶名不同，貴行保留是否接受本服務申請之權利。</p>	<p>十二、立約人應對其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客戶、立約人會員、立約人交易對象、合作夥伴及其他具有類似關係之個人或法人，以下合稱「關係人」)之身分嚴加確認。立約人應於與關係人之契約另行約定讓關係人同意將其帳號資訊等資料(含個人資料)提供予 貴行。立約人並應對虛擬帳號嚴格控管，以及建立虛擬帳戶資訊監控系統並留存必要服務紀錄，如發現異常，應主動通報 貴行。立約人之虛擬帳戶戶名若涉及相關法律責任，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若立約人所訂定之虛擬帳戶戶名與收款帳戶戶名不同，貴行保留是否接受本服務申請之權利。</p>	<p>依主管機關來函辦理，調整約定事項。</p>
<p>十六、本約定書有效期限、暫停及終止 (…略) (三)立約人如有下列任一情形，貴行得逕自暫停或終止本約定書： (…略) 13. 立約人不配合 <u>貴行查核或提供查核所需資料、不配合</u> 貴行定期或不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p>	<p>十六、本約定書有效期限、暫停及終止 (…略) (三)立約人如有下列任一情形，貴行得逕自暫停或終止本約定書： (…略) 13. 立約人不配合 貴行定期或不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涉及不法或疑似不法行為、涉及疑似</p>	<p>依主管機關來函辦理，調整約定事項。</p>

說明、涉及不法或疑似不法行為、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 貴行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審視程序認定立約人提供之文件或審視之結果有疑義者、經立約人說明後仍認定帳戶或交易有異常或洗錢疑慮者、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等)。

洗錢或資恐交易、或 貴行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審視程序認定立約人提供之文件或審視之結果有疑義者、經立約人說明後仍認定帳戶或交易有異常或洗錢疑慮者、或媒體報導其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